

# 天主教法典

## 第七卷 訴訟法

### 第三編 特別訴訟

#### 第一題 婚姻訴訟

#### 第一章 聲明婚姻無效之訴訟

#### 第一節 法院之管轄

**1671** 條 - 對於領過聖洗者之婚姻訴訟，惟天主教會之審判官具有權。

**1672** 條 - 對於有關婚姻之純國法效力之訴訟，由國家法院管轄；但特別法規定此等訴訟一經中間或附帶提起，得由教會審判官審理及斷定之者，不在此限。

**1673** 條 - 對於未被宗座保留之婚姻無效訴訟，由下列法院管轄之：

- 1° 婚姻締結地之法院；
- 2° 被告住所或準住所所在地之法院；
- 3° 原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但以雙方當事人住於同一主教團管轄區，並經被告住所所在地之司法代理，聆聽被告之後，表示同意者為限；
- 4° 多數證據實際應搜集地之法院，但以經被告住所所在地司法

代理，先詢問被告有無抗辯之理由，而後給予同意者為限。

## 第二節

### 婚姻訴訟權

**1674** 條 - 下列之人有攻擊婚姻之能力：

1° 配偶；

2° 檢察官，但以婚姻無效已公開，而婚姻不能補救或補救無益者為限。

**1675** 條 - 1 項 - 對於雙方配偶生前未起訴之婚姻，於一方或雙方配偶死亡後，不得起訴，但無效問題在教會或國家法院為解決另一爭執之先決條件者，不在此限。

2 項 - 如一方配偶死亡於訴訟繫屬期間，應從 1518 條之規定。

## 第三節

### 審判官之職責

**1676** 條 - 審判官於接受訴訟前，預見有成功之希望者，應以牧靈方法，使配偶盡可能補救其婚姻，並重度婚姻生活。

**1677** 條 - 1 項 - 接受訴訟後，審判長或覆白官應依 1508 條之規定，下令傳喚。

2 項 - 由通知算起，十五日之期間屆滿後，除非當事人一方請求開庭擬定訴訟標的外，審判長或覆白官應依職權，於十日內，以裁定制定訴訟標的，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3 項 - 擬定訴訟標的時，不得僅提婚姻是否無效，而應表明所以主張婚姻無效之一項或多項名目。

4 項 - 由裁定通知起，經過十日後如當事人無異議，審判長或覆白官應以新裁定安排調查案件。

## 第四節

### 證據

**1678** 條 - 1 項 - 公設辯護人，當事人之律師，及參加訴訟之檢察官，有下列權利：

1° 參加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之審查，但 1559 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2° 閱覽卷宗，包括尚未公開者在內，及查驗當人所提出之書證。

2 項 - 前項 1 款之審查，當事人不得參加之。

**1679** 條 - 除非另有來源足以獲得完全證明，審判官為能依照 1536 條之規定，衡量雙方當事人之陳述，除利用間接證據或輔助證據外，應盡可能起用證人，證明雙方當事人之信用。

**1680** 條 - 因不能人道或因精神病症缺乏合意涉訟時，審判官應使用一位或數位鑑定人協助；但依情形顯然無必要者，不在此限；因其他原因涉訟時，應從 1574 條之規定。

## 第五節

### 判決及上訴

**1681** 條 - 法院調查時，如對婚姻未遂有相當疑問，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中止調查無效案件，而對既成婚姻之豁免補行調查；之後，將卷宗及一方或雙方配偶之請求豁免書，並法院及主教之意見書，一併呈送宗座。

**1682** 條 - 1 項 - 首次聲明婚姻無效之判決書，及可能有之上訴書，以及其他訴訟檔，由通知判決算起，於二十日內，應依職權呈交上訴法院。

2 項 - 如第一審判決婚姻無效，上訴法院於斟酌公設辯護人之意見書及衡量雙方當事人可能提出之意見書後，應立即以裁定批准判決，或將案件交由另一審級之普通審理。

**1683** 條 - 於上訴審級提出婚姻無效之新名目時，法院得依第一審程序准許及審理之。

**1684** 條 - 1 項 - 於首次聲明婚姻無效之判決，經上訴審級以裁定或判決批准後，其婚姻被聲明無效之當事人，一經獲知裁定或判決，即得締結新婚；但判決書或裁定書附有禁令，或教區教長聲明禁止結新婚者，不在此限。

2 項 - 聲明婚姻無效之判決，雖非經另一判決，而只經裁定批准者，亦應遵守 1644 條之規定。

**1685** 條 - 判決成爲可執行時，司法代理應立即將判決通知婚姻舉行地之教區教長；此教長應設法及早將已判決之婚姻無效及可能附加之禁令，記載於婚姻及聖洗錄內。

## 第六節

### 文書訴訟

**1686** 條 - 如由無可反駁或抗辯之檔，確知有使婚姻無效之限制，或缺少法定儀式，同時又顯然未給予豁免，或結婚代理人未得有效授權，則司法代理或其所指定之審判官，接獲依 1677 條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後，得省略普通訴訟程序，但仍應傳喚雙方當事人，並有公設辯護人參與，以判決聲明婚姻無效。

**1687** 條 - 1 項 - 如公設辯護人，明確認爲 1686 條所述限制之存在，或豁免之缺乏並不確實，應對此聲明向第二審審判官上訴，並應將卷宗呈交上訴法院，同時以書面指出原案爲文書訴訟程序。

2 項 - 自認受損害之當事人，仍有上訴之權利。

**1688** 條 - 第二審之審判官，於公設辯護人參加及聆聽雙方當事人之意見後，得依 1686 條之程序，批准該判決，或裁定應依普通訴訟程序審理之；於此情形，即將案件發還第一審法院。

## 第七節

### 本章訴訟總則

**1689** 條 - 在判決書內應勸告雙方當事人，對彼此間或對子女提供瞻養或教育所負之道義，甚或可能有之民事責任。

**1690** 條 - 婚姻無效案件，不得依民事言詞訴訟程序辦理之。

**1691** 條 - 其他一切有關訴訟程序，除事件本質有所禁止外，准用訴訟總則及民事普通訴訟條款，尤應遵守有關身分及公益案件之特別規定。

## 第二章

### 配偶分離之訴訟

**1692** 條 - 1 項 - 領過聖洗的配偶之分離，除特定地區另有合法規定外，得以教區主教之裁定，或以審判官依下列條款所作判決處理之。

2 項 - 於教會判決不發生國法效力之地區，或預見國法判決不違反神律時，配偶居留地教區主教，斟酌特別情形，得准許向國家法院起訴。

3 項 - 如案件同時亦涉及婚姻純國法效力，審判官遵守 2 項之規定，應設法從開始即移送國家法院。

**1693** 條 - 1 項條 - 除非當事人一方，或檢察官請求適用民事普通訴訟程序外，應適用民事言詞訴訟程序。

2 項 - 如第一審已適用民事普通訴訟程序，並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應依 1682 條 2 項之規定，依法進行。

**1694** 條 - 法院之管轄權，准用 1673 條之規定。

**1695** 條 - 審判官於接受訴訟前，預見有成功之希望者，應以牧靈方法，使配偶和解，並恢復夫妻同居生活。

**1696** 條 - 配偶分離案件攸關公益，故依 1433 條之規定，應常有檢察官之參與。

## 第三章

### 豁免既成未遂婚姻程序

**1697** 條 - 惟配偶雙方或一方，有請求豁免既成未遂婚姻之權利，雖他方不同意者亦然。

**1698** 條 - 1 項 - 對婚姻未遂之事實，及有無給予豁免之正當理由，惟宗座得認定之。

2 項 - 惟教宗得頒賜豁免。

**1699** 條 - 1 項 - 請求人之住所或準住所之教區主教，有權接受請求豁免之書狀；如其認為請求有根據，應命令為之準備程序。

2 項 - 案情有法律上或道德上之特殊困難時，教區主教應請示宗座。

3 項 - 對主教駁回請求書之裁定，得向宗座提出訴願。

**1700** 條 - 1 項 - 1681 條之規定不變，主教應將此類案件之準備程序，經常或以個案委託本教區或他教區之法院，或適當之司鐸辦理之。

2 項 - 如對同一婚姻聲明無效之訴訟已提出請求，應將準備程序委託同一法院進行。

**1701** 條 - 1 項 - 此等案件常應有公設辯護人參加。

2 項 - 不得起用律師；如案件困難，主教得准許法律專家輔助請求人或對方當事人。

**1702** 條 - 在準備程序中，應詢問配偶二人，並在可能範圍內適用民事普通訴訟法，及婚姻無效訴訟法之有關搜集證據之規定，但以能與此等訴訟性質相符者為限。

**1703** 1 項 - 不須傳覽卷宗；但如發現搜集之證據，對於請求人之請求或被告之抗告有重大障礙時，審判官得明確通知有關當事人。

2 項 - 當事人請求閱覽所提出之文書或所搜集之證據時，審判官得准許之，並得指定提出意見之期限。

**1704** 1 項 - 式終結後，豫審官應將全部卷宗及本案報告書，一併交付主教；主教應就婚姻未遂之事實、豁免之正當理由，及豁免之適宜性，製作事實真象意見書。

2 項 - 700 條之規定，委託其他法院審理案件，支持婚姻約束之意見書應在被委託之法院為之；但前項之事實真象意見書，應由受委託之主教為之，豫審官應將案件卷宗及本案報告書，一併交付該主教。

**1705** 1 項主教應將全部卷宗，自己之意見書及公設辯護人之意見書，一併呈送宗座。

2 項 - 認為應補充準備程序，得指示主教，並列舉應補充之事項。

3 項 - 如宗座回書認為由卷宗內未得確知婚姻未遂，則 1701 條 2 項所述之專家，得於法院閱讀卷宗，以便審量是否尚有重大理由可資引證，為能再次提出申請；但不得閱覽主教之意見書。

**1706** 條 - 座豁免覆文送達於主教；主教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婚姻締結地及領受聖洗地之堂區主任，命令及早於婚姻及聖洗錄內記明已蒙豁免之事實。

## 第四章

### 推定配偶死亡之程序

**1707** 條 - 1 項 - 如不能以教會或國家之信實文書，證實一方配偶之死亡，他方配偶不得視為已解除婚姻之約束，直至教區主教發表推定死亡之宣告為止。

2 項 - 教區主教，非經適當之調查，並依證人之陳述、傳聞或間接證據，獲得配偶死亡之常情確實性後，不得為 1 項之宣告。

3 項 - 遇有不確定及複雜之案件時，主教應請示宗座。

## 第二題

### 聲明聖秩無效之訴訟

**1708** 條 - 聖職人員本人、聖職人員所屬之教長或其領受聖秩地之教長，均有權對於聖秩之效力提出訴訟。

**1709** 條 - 1 項 - 訴狀應呈交於主管聖部，由其決定案件應由該聖部審理，或由其指定之法院審理。

2 項 - 訴狀一經發出，該聖職人員依法即不得行使聖秩。

**1710 條** - 如聖部將案件交付法院審理，除應守本題之規定外，並准用訴訟總則及民事普通訴訟程序；但與案件之性質不合者，不在此限。

**1711 條** - 聖秩訴訟之公設辯護人，與婚姻訴訟之公設辯護人享有同樣之權利及負有同樣之義務。

**1712 條** - 聖秩無效之判決經第二審確定後，該聖職人員即喪失一切其本身身份所享有之權利，並免除其一切義務。

### 第三題

#### 避免訴訟之方法

**1713 條** - 為避免爭訟，得應用調停與和解，或將爭執託付一位或數位仲裁人處理之。

**1714 條** - 關於調停、妥協及仲裁，應遵守雙方當事人所選擇之規則；如雙方當事人未加選擇，則遵守主教團已有的法則，或協議所在地所通行之國家法律。

**1715 條** - 1 項 - 就有關公益之事件，以及當事人不得隨意處置之事件，不得為有效之調停或妥協。

2 項 - 如事關教會之財產，就事體之需要，應遵守法律所規定有關變更教會財產之手續。

**1716 條** - 1 項 - 對教會事物之爭執所為之仲裁之裁定，如國家法律認為非經審判官之確定不發生效力，但為收教會方面之效力，亦須經調斷地之教會審判官之確定。

2 項 - 如國家法律准許向國家審判官攻擊仲裁之裁定，在教會方面，同樣攻擊得向有權審理爭訟之第一審教會審判官提出之。

<接1717 條>